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此制定《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汇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本章程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

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

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